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 尊敬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公司”或“我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贵部发送的《关于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现将相关问询问题回复如下：

1. 你公司于4月22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暨致歉公告》，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1,624.51万元调整为-13,257.41万元，调整原因是培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高商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培高商业的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减值。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自2016年以来培高商业连续2年业绩大幅亏损，你公司2016年、2017年均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本报告期内就长期股权投资一次性计提9,020万元减值。请结合培高的主要经营数据，说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以前年度计提减值是否存在不谨慎的情形，本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 回复：

培高商业是一家以供应链优化为核心业务的平台化服务企业。通过把全国范围内个体零售商户（超市、便利店、士多店）、培高城市配送中心、知名生产企业整合并联合在一起，改变传统各环节独立经营的方式，实现规模生产、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统一销售，将快消品传统渠道代理模式转变为平台运营模式的企业。公司于2016年3月投资培高商业12,500万元，取得培高商业26.00%的股权，成为培高商业第二大股东，并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企业工商变更手续。

培高商业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52	3,907.74	3,903.38

营业总成本	2,246.06	6,525.96	13,556.68
营业利润	-2,210.54	-2,555.14	-9,653.30
净利润	-2,130.72	-2,618.22	-9,685.88

### 关于减值迹象的判断:

1. 2016年，培高商业主要处于店铺开发阶段，选择山东省作为门店地推的主要区域，集中完成了近十万家县级以下门店的地推工作，并完成5.5万台终端设备的铺设和6.5万个手机APP终端的装机工作。上述市场铺垫工作带来人工、差旅、市场费用、促销奖励等相关成本，导致培高商业2016年亏损。因培高商业运营模式较复杂，运营体量较大，公司管理层认为市场投入期属正常发展阶段尚未能判断减值迹象发生。

2. 2017年，由于培高运营过程中出现了物流拆零配送成本过高的问题，同时，因新开发河北市场产生市场运营费用导致当年持续亏损。培高商业利用半年时间对物流配送模式进行调整，由全部依赖第三方物流配送，调整为内部整合二级物流商进行拆零配送，进一步完善了运营体系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使得相关业务具备未来的可持续性和良性发展。上述物流模式调整后，年末经营流水有了显著增长。同时，2017年末培高商业引进战略投资人获得溢价增资1.9亿元，占股比例16.64%，投后估值为11.42亿元，公司持股比例相应变为21.6743%。公司管理层认为培高商业相关业务存在一定运营风险，但已出现向好态势，并体现了较好的企业价值，尚未能判断发生减值迹象。

3. 2018年，培高商业在保持了几个月流水增长后，未能如期形成规模化扩张，主要原因为商品品类数量及贴身服务能力不足，需要进一步扩大供货规模及团队。基于培高商业财务能力，自2018年下半年培高商业转而积极发展广告传媒业务。发掘已铺设设备终端的广告价值，并有计划、分阶段的整合投放。同时，为了与终端设备形成联动效应，培高在全国范围内整合广场LED大屏幕。截至报告期末，培高已完成覆盖300个城市的约5882个广场LED大屏的整合工作，并形成了广告合作关系。签订了部分广告合同。截至2019年3月末，培高广告传媒业务试点推进工作较为顺利，实现了小规模广告流水。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对上述培高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充分判断，认为2018年培高商业虽进行了人员调整、业务整合等举措，但仍未达到预期效果，2018年亏损金额较上年有

大幅增加。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培高商业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培高商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金额为 19,136.02 万元，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为 4,147.85 万元。经测算，2018 年度对投资培高商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9,020.00 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培高商业	
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	21.6743%	
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	13,167.85	
可回收资金	培高商业全部股东权益的可回收金额	19,136.02
	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	4,147.85
本次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	9,020.00	
累计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	9,020.00	

综上所述，培高商业减值迹象的发生时点为 2018 年商业连锁业务遇到投入瓶颈并停滞，致使其报告期亏损规模大幅增加。虽然在业务板块上积极转向调整，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规模化盈利水平，因此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以前年度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判断均有较为合理、充分依据，不存在不谨慎的情形。本报告期公司结合培高商业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本报告期减值计提是充分、合理、谨慎的。

(2) 2018 年末你公司对培高商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20.5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产生于 2016 年，2016 年、2017 年均未对其计提减值，本报告期内就其一次性计提 5,128.14 万元减值。

请结合培高付款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时点，说明以前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

**值是否存在不谨慎的情形，本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对培高商业应收账款产生于 2016 年，根据公司与培高商业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应收账款账期为两年，培高商业 2017 年末前应还款比例为 60%。2017 年，培高商业应收账款累计回款金额为 16,500.00 万元，累计收到应收现金及票据金额为 23,878.10 万元，累计还款比例为 64.29%。符合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8 年，随着培高商业相关业务的迟滞，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未达预期。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回款 3,000 万元。公司与培高商业重新签署了《还款协议》，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底前，并在此期间分三期偿还。基于培高积极开展的广告传媒业务前期推进情况较为顺利，后期可通过广告易货方式反哺商业连锁业务，公司管理层认为其具备一定还款能力。

综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培高商业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遵循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对培高商业应收账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448.20 万元。

以前年度对培高商业计提应收账款减值不存在不谨慎的情形，本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是充分的。

**(3) 结合 (1) (2) 说明你公司是否通过洗大澡的方式调节利润。**

**回复：**

综合上述 (1)、(2) 回复内容，公司对培高商业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均经过审慎判断，有合理的判断逻辑和清晰的数据支撑。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应收账款减值。同时，公司复核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减值事项的测试过程，其评估结论恰当、准确。因此，培高商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应收账款的减值的计提是合理的、谨慎的，不存在通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应收账款减值进行“洗大澡”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69.65

万元，同比下降 56.85%。分产品营业收入中其他收入 17,142.85 万元，同比增长 107.21%。营业成本构成中，其他成本占比达 42.66%，同比提升 15.79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 746.04 万元，同比下降 93.22%。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结合收入变动情况、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

分产品营业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融电子产品收入	357,766,791.09	57.45%	477,360,597.17	69.88%	-25.05%
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收入	93,547,140.74	15.02%	123,032,528.37	18.01%	-23.97%
其他收入	171,428,496.49	27.53%	82,731,225.61	12.11%	107.21%
合计	622,742,428.32	100.00%	683,124,351.15	100.00%	

由上表列示数据可知，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金融电子产品收入和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收入。其中金融电子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减少金额为 11,959.38 万元，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收入较上年度减少金额为 2,948.54 万元。上述收入的变动带来了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减少，以及收到上年度应收账款回款的减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其他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融创”）为拓展信息系统集成类业务及积累系统集成相关资质，2017 年开展集成类业务，其中一笔移动通信及系统集成设备合同，交易金额总计 20,112.92 万元（含税）跨年度完成。2017 年确认销售额 3,780 万元（含税），产生预收款项 13,957.75 万元。2018 年确认销售额 16,332.92 万元（含税），产生现金

回款 6,155.17 万元。因其交易合同的跨期执行带来临近两个年度的现金流量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来一定影响。

**报告期与上年度现金流量对比情况：**

项 目（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49.95	98,954.21	-31,604.26	-31.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3.81	7,034.86	-4,101.04	-5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04	2,301.12	455.92	1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40.80	108,290.19	-35,249.38	-3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74.41	56,151.14	-24,176.73	-4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9.21	14,153.29	1,485.92	1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4.82	7,414.58	-949.75	-1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2.71	10,249.44	-56.73	-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71.15	87,968.44	-23,697.29	-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65	20,321.74	-11,552.09	-56.85%

由上述数据列示可知，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共同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现金流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和变化情况保持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具有合理性。

**(2) 其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其他类业务的商业模式、毛利率、前五大客户，该业务与金融电子及金融信息化系统业务的区别。**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融创于 2017 年发生一笔跨期执行的移动通信及集成设备类交易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20,112.92 万元（含税），其中，2017 年确认销售额 3,780 万元（含税），2018 年确认销售额 16,332.92 万元（含税）。

**报告期及上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对比情况：**

单位：元

其他收入、成本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毛利率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移动通信及集成设备收入	139,597,606.96	136,275,239.56	2.38%	32,485,495.50	31,584,465.78	2.77%	-0.39%
OEM 商品、材料等收入	31,830,889.53	21,504,770.70	32.44%	50,245,730.11	20,788,391.79	58.63%	-26.19%
合计	171,428,496.49	157,780,010.26		82,731,225.61	52,372,857.57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含两类：其一为移动通信及集成设备业务收入，该业务的商业模式为：聚龙融创拥有电信增值业务 ICP 资质及业务能力，向电信运营商或其一级供应商提供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检验检测、基站调试、网络联调、系统集成、系统运维及人员培训服务。通过获取运营商年度网络架设计划，并根据计划中的采购意向参与设备及集成服务采购的公开招标活动，以独立投标或联合投标的方式获得业务合同。相关业务拓展有助于聚龙融创积累系统集成类项目经验以及系统集成相关资质。

其二为 OEM 商品、材料等收入，该业务的商业模式为：公司以专有技术为基础融入代工方式生产的其他产品，为 OEM 产品建立起符合自身标准的各项技术指标，在专注于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加强协作，避免重复建设及资源浪费，如捆扎带、服务器、提款袋等，主要客户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上述产品作为利润率较低的附属产品，为主要产品销售提供配套，以满足客户全面需求及维护市场粘性。公司产能有限且出于产业链效率和成本考虑，将主要精力专注于主营产品，将部分次要产品采取代工方式生产。

#### 上述业务与金融电子及金融信息化系统业务的区别为：

上述产品及业务均非主营业务范畴，是公司完善主营业务的配套业务，或者为未来与主营业务相结合而做的业务铺垫和资质积累。其从研发、生产、销售渠道、客户类别、合同执行方式等方面与主营业务不尽相同，尤其系统集成类业务与主营业务偏差较大。

####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2018年前五大客户	金额
1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139,597,606.9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9,343.5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5,345.2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2,295.4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875.97
合计		146,555,467.12

**(3) 其他成本的具体内容、成本结转过程、占比同比大幅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及占比变化：

行业分类：其他成本	2018年		2017年		比重增减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移动通信及集成设备成本	136,275,239.56	37.19%	31,584,465.78	8.16%	29.03%
外购商品、材料等成本	20,035,652.73	5.47%	72,345,567.80	18.71%	-13.24%
合计	156,310,892.29	42.66%	103,930,033.58	26.87%	15.79%

2018年行业分类中其他成本的主要内容是子公司聚龙融创公司销售移动通信及集成设备和公司销售如捆扎带、服务器、提款袋等OEM产品结转的成本。

**成本结转的过程为：**

月末根据物料部门提供的物料消耗表和营销部门的发出商品统计表、开发票情况统计表等报表及验收单等资料确认收入和编制成本结转表，财务人员根据成本结转表结转成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流程和审核制度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无误。

**占比同比大幅提升的原因为：**

2018年其他成本占营业成本42.66%，比上年同期提升15.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聚龙融创销售移动通信及集成设备成本随收入大幅提升，占营业成本比重37.19%，同比增幅29.03%，导致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同比大幅提升。

**(4)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预收账款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的主要收入是金融电子产品收入和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收入，主要客户是各商业银行，与各商业银行的销售合同一般没有预收账款，客户收到商品验收后商业银行按约定付款。公司历年主营业务产生的预收账款一般为承接国外金融电子类产品销售订单造成。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 746.04 万元，上年同期预收账款金额为 11,006.59 万元，同比下降 93.22%。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融创于 2017 年发生一笔跨期执行的移动通信及集成设备类交易于 2017 年按合同约定形成预收账款 10,177.75 万元，至 2018 年已全部转为收入。

剔除上述偶发性合同因素，2017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828.84 万元，与本报告期处于同等水平。因此，预收账款同比下滑与业务形态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 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22.42%，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32.38%。请你公司说明 2018 年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比例以及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项目	第一大客户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大供应商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2017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7.60	9.57%	普光(香港)电讯科技有发公司	4,055.00	11.91%
2018 年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13,959.76	22.42%	中航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568.05	32.38%

由上表列示数据可知，公司 2018 年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均非主营业务对手方。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是由于子公司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移动通信及系统集成设备合同，与第一大客户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确认交易金额 13,959.76 万元，与中航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采购金额 12,568.05 万元所致，该笔业务为涉及金额较大，为子公司新开拓业务范畴，具有一定偶发性，已在报告期内执行完毕。

此外，剔除上述集成业务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第二大客户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 5,014.27 万元，占比 8.05%，2018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中国电子产业（香港）有限公司，采购额 3,589.11 万元，占比 9.25%。与上年度第一大客户销售及采购比例保持同等水平，具有合理性。

4. 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关于“16 聚龙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债券回售金额为 52,650 万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0,026.01 万元。请说明债券回售后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1) 我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完成债券回售 52,650 万元，全部回售完成之后货币资金余额为 17,376.01 万元。

(2) 公司历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公司历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87,696,525.74	203,217,430.89	87,985,864.55	177,747,488.60	304,046,970.23

从历史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近五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值为 17,213.89 万元。

(3)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于 2018 年正式实施。该标准实施后，各商业银行的招标采购工作陆续开展，从而推动 2019 年度销售备货需求大幅增长以及公司新业务开拓。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第四季度为集中回款期，此前因集中备货、新业务拓展等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采取短期贷款方式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稳定，公司客户资源优良，因此，公司账面资金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融创”）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4,822.38 万元、-5,587.35 万元。请你公

司说明聚龙融创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你公司对聚龙融创的投入以及聚龙融创近年来的业绩实现情况，聚龙融创亏损的原因及预计实现盈利的时间。

回复：

**聚龙融创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累计投入及业绩情况：**

聚龙融创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目前已实缴到位；聚龙融创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电信增值业务ICP资质及11项软件著作权，是公司在金融大数据、消费大数据开发及应用领域战略布局的落地载体。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大数据关键技术、大数据运营支撑平台、金融物联网、基于云服务的供应链平台、基于人民币流通管理系统的纸币冠号码大数据开发和应用。聚龙融创基于大数据运营平台的业务数据流水和报表，建立精通数学计算、统计专业的科学家和行业专家团队，研究和创新数据分析模型，结合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智能计算技术，通过从海量数据中进行挖掘、采集、存储、查询、分析、加工更深层次的信息，为更多的区域型、行业型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和数据资讯服务，实现订单式生产、消费品精准营销、用户行为及消费习惯分析、快消品销售趋势、品牌商品区域销量对比等功能，发挥大数据的深度价值，并逐步扩展其他衍生的信息化项目。自聚龙融创设立以来，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为公司对聚龙融创的投入金额为1亿元。聚龙融创近两年实现收入分别为9,316.84万元、14,822.3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83.05万元、-5,587.35万元。

**报告期聚龙融创亏损的主要原因及预计盈利时间：**

因聚龙融创作为信息技术提供方为培高商业的智能收银终端、移动终端管理系统及后台信息化大数据平台等提供软件开发及系统运营维护业务，且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形成购销关系。根据报告期末公司针对培高商业连锁公司的应收帐款计提减值准备6,448.20万元，对聚龙融创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剔除上述减值因素，聚龙融创报告期实现净利润860.85万元。

未来，聚龙融创将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拓展中

更进一步。同时，聚龙融创将充分发挥其在零售业务领域的行业经验和团队优势构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心”三中台的核心技术体系和业务体系。为大型生产企业提供全渠道系统开发服务。在未来剔除其他不利因素的情况下，保持稳定盈利水平。

**6. 你公司在宁波多维聚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维聚龙”）中认缴出资10,000万元，请说明截至目前多维聚龙的对外投资情况，你对多维聚龙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公司在宁波多维聚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10,000万元，一期实缴投资额3,440万元。上述投资的主要目的为联合其他投资人成立多维聚龙产业并购基金，针对科技金融、人工智能等领域优质创新项目做投资布局，该基金一期到位资金共计10,000万元。

**多维聚龙对外投资情况及减值情况判断：**

(1) 2017年度，多维聚龙对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350万元，占股比例10.04%。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区块链基础设施服务商，是中国最早从事区块链技术与商业应用的团队；是中国商业银行体系首个跨机构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由云象提供区块链基础设施支撑的“全功能区块链福费廷交易平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联合发布）入选了“2018年金融信息化10件大事件”；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工信部赛迪区块链研究院等联合发布的“2018中国区块链企业百强榜”，云象排名第一；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主办的第三届万物生长大会，云象入围“2019杭州准独角兽企业榜单”。2018年12月，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云象投资937.47万元和234.37万元，分别持股3.43%和0.86%，由于2018年12月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外部投资者均为溢价出资，其股权公允价值上升，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并未降低，故该项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2) 2018年度，多维聚龙对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

签定了借款及认股期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一年期满后，多维聚龙有权将借款转为股权。2019年4月，多维聚龙按协议规定，将此项借款转为股权投资。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智能视频分析，其智能视频监控产品及平台在国内外的自贸区，港口，海关，边检，军队等高端安防项目中成功使用。2018年度安维尔实现净利润447.84万元，目前该公司运行状况良好，该项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3) 2018年度，多维聚龙向杭州银行申请办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2,600万元，购买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收到收益27.68万元。2018年12月购买同款产品3,900万元，购买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2019年3月28日，已于2019年4月1日收到收益38.82万元。该项投资风险较低，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多维聚龙当前投资项目进展顺利，无重大投资风险，公司判断截至本报告期末多维聚龙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0,887.21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3.62%，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44.25%。请你公司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1) 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前十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度销售额	确认时间	合同约定回款时间	截止2019年5月15日的回款	可收回性分析

						情况	
1	培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6,120.50		2016年-2018年	2018年底前	800.00	该客户为培高商业应收款项,根据问询函1题阐述的原因,公司将其应收账款纳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期末对该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建设银行	8,268.49	4,737.32	2014年-2018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409.42	大型商业银行,是公司长期稳定客户,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生与该客户有关、可能导致该客户无法偿付货款的重大不利消息;公司认为期末对该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工商银行	4,380.28	5,014.27	2014年-2018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503.18	大型商业银行,是公司长期稳定客户,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生与该客户有关、可能导致该客户无法偿付货款的重大不利消息;公司认为期末对该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	中国农业银行	4,093.30	1,771.08	2014年-2018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510.49	大型商业银行,是公司长期稳定客户,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生与该客户有关、可能导致该客户无法偿付货款的重大不利消息;公司认为期末对该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	中国银行	3,831.73	2,061.30	2014年-2018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290.54	大型商业银行,是公司长期稳定客户,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生与该客户有关、可能导致该客户无法偿付货款的重大不利消息;公司认为期末对该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6	北京荀圣科技有限公司	1,646.00		2017年-2018年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	500.00	某科技型企业,经与该客户沟通,对方承诺2019年6月前回款50%,2019年12月前全部回款。公司认为期末对该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7	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97.72	912.61	2018年	验收合格后支付90%,运行正常后支付10%	605.00	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对集佳绿色建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系报告期当年形成,2019年5月前已回款605万元。公司认为期末对该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8	招商银行	975.62	1,716.02	2014年-2018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	110.68	大型商业银行,是公司长期稳定客户,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

					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况;截至目前未发生与该客户有关、可能导致该客户无法偿付货款的重重大不利消息;公司认为期末对该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9	兴业银行	659.88	415.46	2014年-2018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668.13	大型商业银行,是公司长期稳定客户,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生与该客户有关、可能导致该客户无法偿付货款的重重大不利消息;公司认为期末对该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10	中国人民银行	603.58	1,725.83	2015年-2018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部分合同留存质保金)	81.04	大型国有银行,是公司长期稳定客户,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生与该客户有关、可能导致该客户无法偿付货款的重重大不利消息;公司认为期末对该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前十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计提方法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培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6,120.50		16,120.50	6,448.2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设银行	8,268.49	4,626.18	3,642.31	341.47
3		中国工商银行	4,380.28	3,187.79	1,192.49	151.94
4		中国农业银行	4,093.30	1,570.12	2,523.18	276.6
5		中国银行	3,831.73	1,845.37	1,986.36	220.45
6		北京荀圣科技有限公司	1,646.00		1,646.00	82.3
7		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97.72	997.72		4.99
8		招商银行	975.62	660.34	315.28	40.36
9		兴业银行	659.88	363.16	296.72	38.27
10		中国人民银行	603.58	403.24	200.34	19.61
11		小计	25,456.60	13,653.92	11,802.68	1,175.99

(2) 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特点,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

前十大客户近三年的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综合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培高商业</b>			
应收账款	16,120.50	19,120.50	29,762.40
坏账准备	6448.2	692.41	148.81
计提比例	40.00%	3.62%	0.50%
<b>中国建设银行</b>			
应收账款	8,268.49	10,230.36	11,493.43
坏账准备	341.47	260.05	183.96
计提比例	4.13%	2.54%	1.60%
<b>中国工商银行</b>			
应收账款	4,380.28	4,327.84	5,752.01
坏账准备	151.94	115.47	76.13
计提比例	3.47%	2.67%	1.32%
<b>中国农业银行</b>			
应收账款	4,093.30	6,436.15	5,131.27
坏账准备	276.6	233.85	153
计提比例	6.76%	3.63%	2.98%
<b>中国银行</b>			
应收账款	3,831.73	4,375.91	4,343.20
坏账准备	220.45	234.71	169.79
计提比例	5.75%	5.36%	3.91%
<b>北京荀圣科技有限公司</b>			
应收账款	1,646.00	1,646.00	
坏账准备	82.3	8.23	
计提比例	5.00%	0.50%	
<b>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b>			
应收账款	997.72		
坏账准备	4.99		
计提比例	0.50%		
<b>招商银行</b>			
应收账款	975.62	984.43	1,059.61
坏账准备	40.36	54.97	43.85
计提比例	4.14%	5.58%	4.14%
<b>兴业银行</b>			



应收账款	659.88	522.41	514.06
坏账准备	38.27	29.06	12.87
计提比例	5.80%	5.56%	2.50%
<b>中国人民银行</b>			
应收账款	603.58	624.14	757.69
坏账准备	19.61	16.96	11.99
计提比例	3.25%	2.72%	1.58%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当期前十大客户近三年末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基本稳定。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较为谨慎，在计提坏账时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风险，体现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8. 报告期内，你对参股子公司辽宁聚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借款行为。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回复：**

辽宁聚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通讯”）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系聚龙股份旗下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是：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及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商品信息咨询，技术咨询；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智能 POS 机、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等以及为客户提供电子支付综合解决方案、通讯类产品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股权结构为聚龙股份出资 300 万元，持有聚龙通讯股权比例 60%；鞍山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创始团队股东合计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2017 年，聚龙通讯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在原有电子产品核心部件的基础上拓展智能 POS、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整机出口业务。上述新业务拓展需要增补一定运营资金作为业务周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子公司经营计划后，同意向子公司分期、分批提供资金借款累计 9,340,043.40 元。上述借款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金拆借。由于聚龙通讯其他股东均为

核心团队成员，无能力进一步提供资金资助。2017 年底，由于新业务进展迟缓，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聚龙通讯股权出售。上述股权出售时，聚龙通讯各方股东同意分期偿还公司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聚龙通讯累计偿还金额为 6,500,000.00 元，余额 2,840,043.40 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上述款项已全额归还。

综上，公司与聚龙通讯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是合并报表内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其审批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且借款数额已在 2017 年、2018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